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牟姿穎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1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rg46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30430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訂定適用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之教職員退撫案件相關書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2月25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542001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書表請至教育部人事處全球資訊網／人事業務／表格下載使用，嗣後報送相關退撫案件請依其適用之規定與表格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